

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421执8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叶旭峰，男

被执行人：叶晟，男

被执行人：丁浩，男

关于申请执行人叶旭峰与被执行人叶晟、丁浩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的(2021)浙0421民初454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晟名下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商盛秋居26幢1单元502室不动产【含室内固定装修及自行车车库，详见嘉兴恒新

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恒新司法估字(2022)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】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武 圣 涛



二 〇 二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查 佳 杰